

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(1001026)

最後更新：2011-11-17 16:13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修正通過(第三、五條)

一、本校為控管推廣教育開班師資之水平、課程品質之充實，及促進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：

(一) 審查本校各系、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及課程內容，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。

(二)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學術單位主管、教師聘兼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
五、經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，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送請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議，轉陳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